**柳州市工人医院救护车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柳州市工人医院救护车采购需求。

**二、项目概况**

项目为柳州市工人医院采购1辆救护车。

**三、投标人/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需为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

2、参与单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3、参与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参与单位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国税或地税，三证合一除外）；

**四、货物需求**

说明：

1.下表中的品牌型号（如有）、技术参数仅起参考作用，资格预审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报价包括本项目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和项目利润的总和。

3.项目需求及技术需求表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
| **1** | **车辆技术要求** |
| 1.1 | 基本参数 |  |
| ★1.1.1 | 整车外形尺寸 | 6000mm≥长≥5950mm，2075≥宽≥2065mm，2630≥高≥2550mm |
| 1.1.2 | 医疗舱尺寸 | 长≥3200mm，宽≥1700mm，高≥1650mm |
| 1.1.3 | 轴距 | ≥3750mm |
| 1.1.4 | 最小离地间隙 | ≥175mm |
| 1.1.5 | 最高时速 | ≥160km/h |
| ★1.1.6 | 驱动方式 | 前置后驱 |
| 1.1.7 | 整备质量 | ≥2850kg |
| 1.1.8 | 总质量 | ≥4100kg |
| 1.1.9 | 乘坐人数 | 整车含车载担架核载人数≥7人 |
| 1.2 | 发动机 |  |
| ★1.2.1 | 排量（L） | ≥2.296 |
| ★1.2.2 | 燃油种类 | 柴油 |
| 1.2.3 | 发动机功率 | ≥128Kw |
| 1.2.4 | 最大扭矩 | ≥420N.m |
| 1.2.5 | 型式 | 直列四缸 |
| 1.2.6 | 排放标准 | 国六 |
| 1.3 | 变速箱 | 6MT |
| 1.4 | 车身结构 | 承载式车身，同时具备大开度侧拉门及双开尾门 |
| 1.5 | 制动系统 | ABS+ESP |
| 1.6 | 空调系统 |  |
| 1.6.1 | 控制方式 | 前后独立控制 |
| 1.6.2 | 制热要求 | 在环境温度-20摄氏度时，启动加热系统在15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达到16摄氏度以上 |
| 1.6.3 | 制冷要求 | 在环境温度40摄氏度时，可使车内温度至少低于环境温度7摄氏度以上 |
| 1.7 | 其它 |  |
| 1.7.1 | 水温 | 在高温环境中（自然温度60摄氏度）和驻车状态下发动机连续工作时，其水温在95摄氏度以下 |
| 1.7.2 | 安全气囊 | 正、副驾驶座均配备安全气囊 |
| 1.7.3 | 倒车辅助 | 具备底盘原厂高精度倒车雷达和倒车影像 |
| 1.7.4 | 智能安全配置 | 具备底盘原厂定速巡航、自动大灯、自动雨刮、胎压监测 |
| 1.8 | 踏板 | 医疗舱中门位置应设置1套电动踏板 |
| 1.9 | 外观 | 救护车车身外表主体颜色为白色，贴反光彩条，具体要求根据用户方要求定制 |
| **2** | **医疗舱具体要求** |
| 2.1 | 内饰 | 医疗舱内饰、柜体等材料应采用防水、防霉、抗菌、易清洗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制作 |
| 医疗舱内饰安装应与救护车车身结构件或连接件牢固连接，并具有良好密封性和保温性 |
| ★2.2 | 地板 | 医疗舱应铺设医疗专用塑胶地板 |
| 地板应环保无毒，防水、耐磨、耐酸碱 |
| **医疗舱地板的阻燃等级应满足GB8624，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2.3 | 中隔墙 | 中隔墙应将驾驶舱和医疗舱完全隔离，且中隔墙上需设置可开启的玻璃窗 |
| 玻璃钢应尺寸≥850\*420mm，且带有锁定装置 |
| 2.4 | 医疗橱柜 | 医疗舱左侧应设置医疗器械柜和储物吊柜，且医疗器械柜应设置有抽屉、空格柜等储物空间以方便放置呼吸机、除颤仪、监护仪、心电图机、电动吸引器等医疗急救设备和急救药品、医用耗材等；储物吊柜柜门具备透视功能，能透过柜门直接查看内部物品状态 |
| 2.5 | 氧气瓶柜 | 应设置于左侧后门位置，造型结构便于医护人员对氧气阀的操作和装卸，且内部可容纳2只10L氧气瓶 |
| ★2.6 | 陪护座椅 | 应位于医疗舱右侧，朝前安装，数量≥3个，并配有三点式安全带，确保乘坐的安全性 ，**安全带需符合GB14166-2013《机动车乘员用安全带、约束系统、儿童约束系统和ISOFIX 儿童约束系统》相关要求，提供具备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2.7 | 扶手 | 医疗舱上下车门处及顶部应安装相应的安全扶手 |
| 2.8 | 配电系统 | 24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220V，≥1000W工频纯正弦波电源供精密医疗设备使用，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12V及220V电源插座，在220V和12V电源输出端均设有漏电及短路保护器 |
| 2.8.1 | 专用电瓶 | 免维护汽车专用电瓶，容量不小于90AH |
| 2.8.2 | 逆变器 | 智能逆变，12V输入， 220V输出、≥1000W工频纯正弦波电源 |
| 2.8.3 | 双电瓶管理 | 自动连接或断开。确保救护车原车电瓶处于最佳状态，不会因为原车电瓶亏电而影响出车 |
| 2.8.4 | 安全保护 | 电路应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电器正常使用 |
| 2.9 | 车载担架 | 医疗舱应配备自动上车担架1副、铲式担架1副 |
| 2.9.1 | 自动上车担架 | 担架主要材料由高强度铝合金制成  |
| 配有二段式点滴架，最高调节长度75cm |
| 靠背可调节，最大调节角度≥75° |
| 承重≥180kg，自重≤35kg |
| 2.9.2 | 铲式担架 | 担架由高强度的铝合金制成，采用分离型刚性结构 |
| 两端设有离合装置，可将担架分离成左右两部分 |
| 可根据病人的实际身高调节长度 |
| 承重≥250kg，自重≤9kg |
| 2.10 | 供氧系统 |  |
| 2.10.1 | 管道 | 隐藏式密闭管道，即插即用，预留呼吸机用气接口 |
| 2.10.2 | 氧气瓶 | 两只10升公制氧气瓶，带固定装置 |
| 2.10.3 | 湿化瓶 | 即插即用湿化瓶 |
| 2.11 | 换气系统 | 医疗舱应采用顶置式换气系统，具备吸气和排气双功能 |
| 2.12 | 杀菌系统 | 医疗舱应配备1盏功率≥30W的紫外线消毒灯，且消毒灯可定时控制 |
| 2.13 | 输液固定装置 | 在担架上方应安装2个输液挂架，输液挂钩能同时满足2袋以上的输液需要 |
| 2.14 | 对讲系统 | 车辆应具备前后对讲系统，双向控制 |
| 2.15 | 其他辅助设施 | 灭火器2个、污物桶1个、紧急锤1个 |
| **3** | **警示系统** |
| 3.1 | 警示灯具 | 车顶前部应安装蓝色LED长排爆闪警灯 |
| 车身左右两侧应设置蓝色爆闪警示与场地照明灯，可同时满足警示和夜间场地照明作用 |
| 灯具应采用注塑工艺制作，安装牢固、美观耐用、密封严密，与车身整体造型融为一体 |
| 3.2 | 控制器 | 警报控制器主机应安装于隐蔽位置，检修方便；控制器手柄应方便驾驶员的操作，且便于观察，易取易放 |
| ★3.3 | 警报器 | 功率≥100W，**提供满足GB8108-2014《车用电子警报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4** | **照明系统** |
| 4.1 | 车外照明 | 车身左右两侧应设置LED场地照明灯 |
| 4.2 | 车内照明 | 医疗舱内应设置LED照明灯及LED输液射灯  |

**五、招标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内外包装均需完好
2. 中标方负责项目车辆的采购及上牌等事宜。
3. 质量保证期：整车至少3年或6万公里，改装部分至少1年或2万公里。（严格按国家执行标准及生产厂家标准执行，时间与公里数按以先完成的计算）
4. 交货时如出现质量、型号、参数与招投标文件不符的情况，报价人应无条件给予更换。
5. 报价人注明质保内容：重要部件保修期、大型零件保修期、综合保修和全面保修等不同的范围。
6. 报价人注明车辆免费常规保养的具体内容。
7. ★供应商具有所投产品底盘制造厂家出具的2024年度的经销授权书，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复印件（授权范围须在广西区域以内，供货时须提供原件进行核验）
8. ★因采购车辆使用的特殊性，为确保采购人采购的车辆后期服务得到保障，供应商在广西区内须设有售后服务站（服务站须为投标车辆底盘制造厂家授权的特约维修站），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证明复印件（提供投标人与底盘制造厂家签订的2024年度的服务维修协议及投标人的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复印件）。供货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原件进行核验。
9. 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在0.5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在收到采购人要求服务通知的1小时内，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
10.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11.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2.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六、合同工期及报价方式**

1.签订合同后，35天内完成车辆供货；

2.报价为总价包干报价形式。

3.项目双方签订合同，车辆验收合格（以收到车辆登记证书为准）交付甲方使用，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甲方财务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百（100%）的款项。

 总务科

 2024年7月15日